津滨卫医政〔2020〕111号

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塘沽街新港社区卫生服务

中心设置听涛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

塘沽街新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建立听涛苑社区卫生服务站资金的请示》（塘新港卫〔2020〕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〈滨海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方案（2016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津滨卫基〔2016〕34号）要求，结合你单位选址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在拟选地址设置听涛苑社区卫生服务站。

请你单位充分考虑听涛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的必要性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相关内容申报、装修改造招标、设备配置采购、信息系统联网等有关工作，积极推进该站的建设工作，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 2020年9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